

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

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收到应诉通知书及传票，尚未开庭审理；

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；

3、涉案的金额：暂计人民币 4,886.34 万元；

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诉讼最终结果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因本次债务逾期及诉讼事项，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已被冻结，可能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；

5、由于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触发其他风险警示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六）项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6 年 5 月 25 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（详见 2026 年 5 月 23 日公司 2026-53 号公告）。

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三木集团”）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轻工公司”）因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民生银行福州分行”）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，被民生银行福州分行向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并于近日收到法院出具的《应诉通知书》（案号：（2026）闽 0103 民初 6866 号）及《传票》。现将相关案件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

1、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

被告一：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（公司控股子公司）

被告二：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三：陈健

被告四：廖星华

被告五：宋欢

2、原告主要诉讼请求

（1）请求判令轻工公司偿还原告流动资金贷款本金人民币 1,000 万元及利息、罚息和复利（暂计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，尚欠的利息、罚息及复利为人民币 10,500 元，此后实际发生利息、罚息、复利应按编号为 ZX26030002050548《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》约定标准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。

（2）请求判令轻工公司偿还原告流动资金贷款本金人民币 1,000 万元及利息、罚息和复利（暂计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，尚欠的利息、罚息及复利为人民币 10,500 元，此后实际发生利息、罚息、复利应按编号为 ZX26030002041994《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》约定标准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。

（3）请求判令轻工公司偿还原告流动资金贷款本金人民币 907 万元及利息、罚息和复利（暂计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，尚欠的利息、罚息及复利为人民币 9,523.5 元，此后实际发生利息、罚息、复利应按编号为 ZX26030002050633《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》约定标准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。

（4）请求判令轻工公司偿还原告垫付的到期汇票票款人民币 9,699,816.47 元，并赔偿垫款罚息（暂计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，尚欠的罚息为 63,048.8 元，罚息以实际垫付的票款金额为基数，应按编号为公承兑字第 ZX25120001849640 号《银行承兑协议》约定的每日万分之五标准，自垫付之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。

（5）请求判令轻工公司向原告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金额人民币 1,000 万元，并支付罚息（罚息以实际垫付的票款金额为基数，按编号为公承兑字第 ZX26040002088470 号《银行承兑协议》约定的每日万分之五标准，自垫付发生之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。

（6）请求确认原告对轻工公司开立原告处的保证金账户（账号：724813316）内的保证金 1,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等款项享有质权，并有权扣划该质押款项，且就扣划所得的款项对编号为公承兑字第 ZX26040002088470 号《银行承兑协议》项下全

部债权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。

(7) 请求判令轻工公司承担律师代理费人民币 43,000 元。

(8) 请求判令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廖星华、陈健、宋欢对上述第 1、2、3、4、5、7 项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(9) 请求判令五被告共同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担保费、公告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背景情况及债务逾期说明

1、本次诉讼所涉授信及担保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披露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89），其中涉及为控股子公司轻工公司向民生银行福州分行申请 7,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授信期限为 1 年。该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5 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内，并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。

2、债务逾期及诉讼过程

因轻工公司未能按期偿还上述授信项下的贷款本息，民生银行福州分行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就其中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垫款向公司发出《授信逾期通知书》，公司已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披露了《关于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暨担保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71），涉及垫款本金 969.98 万元及相应利息。

此后，轻工公司仍未能偿还上述授信项下的剩余到期债务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民生银行主张（含其宣布 6 月 29 日提前到期）贷款本息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4,886.34 万元（相关逾期情况详见公司 2026-76 号公告）。民生银行福州分行遂就上述全部逾期债务向法院提起诉讼，并申请财产保全。公司作为担保方被列为共同被告。

三、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

因上述诉讼及财产保全事项，轻工公司名下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公司名称	账户性质	银行	账号	账户状态	金额（元）	币种
1	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	一般户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	673*****0001	冻结	¥4,000,000.00	人民币
2	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	一般户	中信银行福州古田支行	734*****0176	冻结	¥4,000,000.00	人民币
3	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	一般户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广达支行	350*****0451	冻结	¥4,000,000.00	人民币

序号	公司名称	账户性质	银行	账号	账户状态	金额（元）	币种
4	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	一般户	中国农业银行福州市鼓楼支行营业厅	131*****7669	冻结	¥4,000,000.00	人民币
5	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	一般户	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	391*****5618	冻结	¥4,000,000.00	人民币
6	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	一般户	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华林支行	798*****0504	冻结	¥4,000,000.00	人民币
7	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	一般户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广达支行	350*****0016	冻结	501,503.40	美元
8	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	一般户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	673*****2001	冻结	501,503.40	美元
9	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	一般户	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	391*****0891	冻结	501,503.40	美元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轻工公司被冻结账户数量共计 9 个，合计被冻结金额人民币 2,400 万元，美元 150.45 万元。除上述账户外，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均可正常使用。

四、本次诉讼的判决或裁决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案已由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。

五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除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外，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金额约为 8,220.52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8.14%。除此之外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六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及后续安排

（一）对公司的影响

1、账户冻结：民生银行福州分行的诉讼已导致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，直接影响公司资金流动性及日常经营支付；

2、集中诉讼：民生银行福州分行主张公司连带支付贷款本息（对应金额为 4,886.34 万元），公司将面临诉讼、银行账户冻结、资产被查封等风险，可能进一步扩大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。

3、公司未能按约支付相关款项，可能会面临支付违约金等情况，进而导致公司相关费用增加。债务逾期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，亦可能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。

（二）后续安排

本次逾期的贷款本息金额合计 4,886.34 万元，占公司 2025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40.50%。目前，公司正与对方沟通和协商解决方案，积极采取措施，尽快完成上述债务的清偿义务。同时，公司已通过其他银行账户开展日常经营资金结算，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开展业务和资金结算，以保障日常生产经营稳定。

公司将及时跟踪上述事项的进展，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《应诉通知书》（（2026）闽 0103 民初 6866 号）；
- 2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《传票》；
- 3、起诉状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15 日